

■每日图评



“北京蓝”缘何令人惊喜爱恋？

从上周五开始，雨后初霁，蓝天白云，万里晴空，北方一些城市有点儿闹——热闹，疯了似的，尤其是北京。微博微信群里，大家比赛着晒图，晒有蓝天的图，然后，又纷纷点赞、八卦、留言，盛赞此乃“北京蓝”“极品蓝”。

应该说，北京蓝天成为不速之客，令人惊喜、追逐、爱恋，是偶然也是必然，是综合作用的产品。其一，是政府加力治理的结果。对于“十面霾伏”的北京，北京及周边领导人都和中央立了军令状，媒体放言“治不好提头来见”，并连续出台配套政策，开展治理行动，可见决心之大，力度之强。其二，据“德林社”报道，大烟囱因为经济不好不能马力全开，“小烟囱”路上跑的汽车日均产量同比增速下滑已经到-15%，5月全国发电量日均产量同比增速已经降为零，蓝天是经济

低迷的伴生品。其三，当然还得天作法，几场大雨一场风，人努力，天帮忙，这天想不蓝都不成。

那么，它又因何被捧呢？原因至少有三。第一，物以稀为贵，因为少见所以多爱。第二，失去了的，才加倍珍贵。第三，人们从来没有这么彻悟，蓝天对于人类的生存、发展、健康，如此需要和重要，像阳光空气和水，也像爱侣，生死不离，难舍须臾！

相对于“APEC蓝”主要靠禁令而生成，“北京蓝”虽然是综合作用的结果，但毕竟有了更多“人努力”，有你有我有他更多平民的小善而为，而且通过这次“北京蓝”的闪现，人们对“北京蓝”的少见多爱，相信可以成为我们改变自己的契机，激发更多善作为，正能量，且不会是弥留之喜，而是一种常态化的回归。

□石南

■每日观点

立法规定发薪期限是个积极信号

□辛望

日前，广东省人社厅起草的《关于修改〈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社会意见，该条例拟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支付劳动者工资，其中按月支付工资的约定时间不得迟于第二个月10号。”此外，广东或将探索建立欠薪保障基金，按照社会共济原则筹集资金，向用人单位按照一定比例或者数额收取。（6月14日《羊城晚报》）

广东省拟以地方修改立法的形式为企业规定“发薪的最后期限”，此举引来了不小的争议。

反对者认为，企业何时发薪，是企业内部管理的问题，这样的地方立法已“过界”，应被视为政府部门在对企业的微观管理运营进行干预。

但这种反对意见真的经得起推敲吗？

首先，广东此次地方修法规定的是企业月支付工资的约定时间不得迟于第二个月的10日，请注意，这一条的核心目的是为了企业过久的拖欠发放工资，而不是规定企业正常发放工资的时间，也就是说，这一条规定的着眼点还在于防止企业过长时间的拖欠工资，而不是干预其正常发薪的时间。

其次，“工资支付条例”早就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不得违反约定拖欠工资，此次规定只是更加明晰化了，也让用人单位对于认真执行发薪规定有了明确的日期界限，而不是像过去那样模模糊糊，应该说，这样做的目的有利于增强法律法规的严肃性。

还有人认为，企业的情况千差万别，经营上存在各种不确定性，比如有的企业回款快，有的回款慢，有的企业经营会有周期性，经营情况是时好时坏。这样的情况下，政府要求企业雷打不动在第二月10日前必须发出工资，未免太强人所难了吧。

这样的认识，其实同样也是陷入了一种“似是而非”的误区——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运营模式千差万别，但给员工按时发薪是法定的义务，企业情况特殊从来就不能成为“欠薪”或者“延迟发薪”的理由。当然，正是因为考虑到企业的情况各不相同，在计薪的方式上，法规是允许求同存异的，比如说，某企业第一季度经济效益较差时，可以按照工资协商约定月底发放保底工资，其效益工资可以延后发放等等。

欠薪的问题，一直是我国企业界存在的老大难问题，也是职工普遍反映强烈的维权热点。按时足额发薪应当成为我国企业界的一种新常态，而不是偶然现象。为了保证职工的基本经济权利，地方政府以立法的方式确定职工正常领取工资的时间，应当被视为职工的一种底线权利，而不应被看作是对企业主正常经营权的干预。

古人云：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换句话说，不是身临其境者，很难理解局中人的滋味。正常发放工资对于普通工薪族究竟意味着什么？普通职工肯定视为身家性命之所系，而大款大亨们的“工资基本不用”，当然也就体会不到欠薪对于普通劳动者会造成怎样的痛苦了。

所以，立法广泛征求民意是完全必要的，但当政者一定要清醒的是，绝大多数人的态度必须是占主导地位的。必须看到的是，当前全国的欠薪形势依然很不乐观，恶意欠薪和拖欠工资的行为仍然相当普遍，在这种远远不到“歌舞升平”的情势下，政府部门对于约束欠薪行为管得细一点、规定得更具体一点，是一种积极的信号，起码对那些动不动以“经营情况特殊”来拖欠发工资的企业主来说，这样比较严格的法规更有威慑力。

别让老人掉进保健品陷阱

临潼斜口72岁的赵大爷，虽然患有几种慢性病，但身体状况一直还不错。然而，自从最近听了熟人“宣传”花8000多元购买了一种名为“国珍”的系列保健品后，便严格遵守宣传册上的使用方法，将保健品当成了饭吃。在“绝食”5天后，终因高烧不退住进医院，至今还躺在重症监护室里。（6月13日《三秦都市报》）

尽管该保健品的真伪还在调查之中，尚无定论。但从其宣传及销售手段来看，几乎可以断定，这又是一起打着亲情的幌子用伪劣保健品坑害老年人的严重事件。那么，骗子们为啥专爱找老年人“下手”，而且屡屡得逞呢？笔者以为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

一是老年人大多单纯、善良、警惕性不高，所以极易上当受骗。纵观类似的保健品坑害老人事件，可以发现骗子们采取的几乎都是同一种骗销模式。即：“熟人”介绍取得信任、表演“真情”赢得好感、虚假宣传让其迷惑、健康恐吓促其当真，从而让老人一步步走进他们事先挖好的骗销陷阱里。



二是子女对老年人的亲情慰藉不足，导致老年人缺乏安全感。因此，要想有效防止老年人上当受骗，还需要亲人尤其是子女们多多关心老人的身体健康和心理需求。比如，定期为老年人做正规的健康体检，打消他们对自身健康的忧虑；经常抽时间陪老人聊天散步，适时缓解老年人心里的孤独感和被冷落感等。

□乔木

■世象漫说



高薪陷阱

没有技术没关系，没有年龄限制，只要缴纳三五万元中介费就能把你送到美国等国家赚取高薪。听到这里，大家肯定会说，骗人的吧。但是当中介公司持有正规资质，你信不信？杭州世恒劳务派遣公司和杭州澳海因私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做的就是这样的生意。目前有上千人缴纳了中介费，但几乎无人成功出国。（6月14日《钱江晚报》）

□赵顺清

■长话短说

陌生来电为啥不敢接

“听见了吗？你听见了吗？有人在远方喊你，喊你的小名……”这是我手机的来电铃声，歌曲《故乡有话告诉你》。歌声断了又唱，断了又唱，没个完。我拿起来放下，放下又拿起来，决意还是不接这个电话。我瞅了几遍，是个生号码。

当下，“生号码，不敢接”似乎成了大家不约而同的行为。若是摆在若干年前，这种情形简直不可思议和难以理喻——不接人家的电话，可是缺大德的。如今人们全然不管这些了，因为许多陌生电话都是骚扰电话或曰侵权电话。要么是卖保健品的，要么是卖理财产品的，卖租房的……什么玩意儿都有，毫不相干的，源源不断，让你做事安不下心，生活无法宁静。

媒体曾多次报道，说有一种“伪基站”能给你手机发射信号，只要一接，你手机里的钱和信息就全被盗走了，许多人因此饱受损失。

手机号码，属于公民的隐私，如何到了乱七八糟的商家乃至骗子的手里？现在办事填单，总是要注明联系电话，很显然，是相关部门和单位出卖了我们，把我们的手机号码泄露了或用来卖钱了。现在社会出现了一个新行当——手机号码批发，把通过各种非法手段搞来的手机号码，向需要者批发牟利。

无疑，这是一种违法经营活动，政府有关部门应该严打和取缔。再就是，商家未征得手机用户同意，随便拨打人家的电话推销商品，应定性为骚扰电话，只要有人投诉，有关行政部门就应受理查处，严肃处理违法者，并责令其向被骚扰方给予赔偿。唯有如此，方可遏制公民手机被乱七八糟电话无缘无故骚扰。

□大山

■网评锐语

危楼频塌需要什么来“加固”

刘义杰：6月14日6时，遵义一栋9层居民楼发生垮塌。一边是越来越高发的危楼坍塌事件，一边是每个家庭的核心利益，危楼频塌只能靠好制度来“加固”。

不购物没饭吃 监管去哪儿了

侯坤：记者和国家旅游局调查组一起，体验了西双版纳旅游团的行程。总共四天三晚，大量时间就是购物。导游甚至放言：“你不买就没饭吃了。”导游张狂的背后，有不合理低价游“旺盛”的市场需求作为支撑，也有当地监管部门打击不力的管理责任。

环保数据造假 亟待法律给力

周歌：环保部披露了中国水泥厂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这7起监测数据造假事件的11名责任人被行政拘留。如果企业对数据弄虚作假，不仅造成了执法误判，也容易让相关企业逃避处罚。好在监管部门及时发现并处理了问题。